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站基础运行及生态环境质量相关监测资金				
主管部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0			
	非财政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州控断面、重安江、瓮安河、都柳江流域、大小七孔景区水质监测；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监测工作。 2、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提供技术基础，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支撑，确保各县（市）环境监测站在正常运行能够胜任相应监测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监测能力，确保各县（市）环境监测站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 3、水环境污染治理及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知识培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监测工作次数	≥288次	
			保障监测站运行数量	=12个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真实性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2022年	
		成本指标	监测工作经费	≤2000000元	
			监测站运行经费	≤2500000元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全州经济绿色发展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环保意识	长期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全州良好生态环境质量	长期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州生态环境长期良好发展	长期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90%	